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

4、本次会议由陈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七个制度引用的法律法规名称进行修改，不涉及实质内容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